

高雄市立中正高工實習工場（實驗室）意外事故 急救與搶救注意事項

節錄：高雄市立中正高工實驗室（實習工場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- 一、在醫護人員抵達前，受過急救訓練之員工應立即對傷患適當處理，避免導致嚴重的後果。
- 二、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，應將傷患平臥，可防止昏厥與休克。
- 三、如傷患面色發紅，應將頭部墊高，如嘔吐則將頭部轉向一邊，以防窒息。
- 四、需要時可用棉被、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，以防止休克發生。
- 五、速召救護車或用擔架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。
- 六、急救者的責任在於「救命」、「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」，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，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。
- 七、在場急救者，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，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。
- 八、擔任急救者必須不驚慌失措、鼓足信心、給予遭意外傷害或急病者立即和臨時性之照料，直至專業急救人員來到或得到醫師的診治為止。

求援電話：

實習處：7232301 分機 601 至 609（代表號 603）

健康中心：7232301 分機 432

教官室：7232301 分機 460 至 462

衛生組：7232301 分機 430